

第一章

绪 论

1.1 研究背景

企业集团是工业化过程中与多元化经营一并出现的一种产业组织形式。企业集团在英国和美国这样的成熟市场经济国家的成因被认为与“市场失效”密切相关，企业集团的行为在经济学上早就得到了比较系统的解释。20 世纪 70 年代以后，企业集团在日本、韩国以及中国台湾地区取得成功，对其经济发展起了巨大的促进作用，由此引发了学者们对企业集团在这些市场经济已经比较发达的国家与地区的行为和特点的研究。这些研究导致了对企业集团行为的社会学解释的出现，因为这些国家和地区企业集团的行为特点明显受所在国家和地区的社会传统和文化导向的影响，不完全是市场失效的结果。20 世纪 90 年代，企业集团开始在经济转型或者说是新兴市场的国家流行和发展起来。这些企业集团在它们所在国家所发挥的巨大作用和这些国家的高速经济增长，使有关经济转型或者新兴市场国家企业集团成因和行为的研究成为学者们关注的热点。这种研究导致了有关企业集团行为的政治学解释的出现，因为这些国家的企业集团是政府政策存在或者缺乏的结果。相比较而言，这种对经济转型国家企业集团的政治学解释还缺乏实证研究的支持。

中国是一个独特的经济转型或者新兴市场国家，其经济转型的过程不仅包括了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而且包括了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的转变以及从封闭社会向开放社会的转变。在中国经济转型过程中出现的大量企业集团，其中大多数是国有企业集团，它们在中国经济高速发展中发挥了更大的作用 (Khanna and Rivkin, 2001)。中国国有企业集团的成因和行为特点是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从经济学和社会学得到解释，但是这些解释很难完全令人满意。中国国有企业集团很难被描述成为一个成熟市场经济中的经济组织或者传统文化特点显著的社会组织，它们在成因与行为上受到的政府影响很大。因此，笔者认为，研究经济转型过程中中国国有企业集团的行为，有助于证明政治学理论可以解释经济转型过程中企业集团行为，从而完善对中国国有企业集团行为

的认识。

1.1.1 中国经济转型的过程

中国经济转型的过程萌发于 1978 年，正式开始于 1992 年。1978 年以前，中国长期处在一个基本上完全封闭的、公有制和计划经济的体制之中，生产力水平严重落后于人民日益增长的需求，供需矛盾非常突出。为了从根本上迅速解决这种矛盾，中国政府开始推动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从封闭社会向开放社会、从农业化社会向工业化社会为主要内容的经济转型。中国政府希望通过这样的经济转型，能够在最短的时间内实现工业化、现代化和城市化，提高民族工业和国家综合竞争力。但是中国所特有的国情决定了必须在独立自主的基础上实现对外开放，必须在以公有制为主的基础上发展其他所有制的经济，必须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因此中国政府选择了渐进式的经济转型方式。经过 20 多年的经济改革，中国的社会经济状况发生了以下三个方面的巨大变化：

1. 供给型经济转向需求型经济。

改革开放前，卖方市场主导中国经济，大部分商品处于短缺状态，“短缺经济”特征明显。改革开放后，国内生产总值从 1978 年的 3 624 亿元增加到 2002 年的 104 790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年均增长率高于 9%，有关具体数据可见表 1-1，超出世界同期年均增长率 6.1 个百分点，是世界上发展最快的国家之一。中国经济增长的时间之长，幅度之高，在世界经济发展史上也是少见的。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市场供求关系实现了由卖方市场向买方市场的转变，市场上绝大部分商品供应充裕，主要农产品产量保持快速增长，主要工农业产品产量位居世界前列，商品短缺状况基本结束，中国经济从以供给为导向的经济转变为以需求为导向的经济。

表 1-1 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及增长率

| 年份 | 国内生产总值 (GDP) (亿元) | GDP 增长率 (百分比) | 年份 | 国内生产总值 (GDP) (亿元) | GDP 增长率 (百分比) |
|------|----------------------|------------------|------|----------------------|------------------|
| 1978 | 3 624.1 | 11.7 | 1991 | 21 617.8 | 9.2 |
| 1979 | 4 038.2 | 7.6 | 1992 | 26 638.1 | 14.2 |
| 1980 | 4 517.8 | 7.8 | 1993 | 34 634.4 | 13.5 |
| 1981 | 4 862.4 | 5.2 | 1994 | 46 759.4 | 12.6 |
| 1982 | 5 294.7 | 9.1 | 1995 | 58 478.1 | 10.5 |
| 1983 | 5 934.5 | 10.9 | 1996 | 67 884.6 | 9.6 |
| 1984 | 7 171.0 | 15.2 | 1997 | 74 462.6 | 8.8 |
| 1985 | 8 964.4 | 13.5 | 1998 | 78 345.2 | 7.8 |
| 1986 | 10 202.2 | 8.8 | 1999 | 82 067.5 | 7.1 |
| 1987 | 11 962.5 | 11.6 | 2000 | 89 468.1 | 8.0 |
| 1988 | 14 928.3 | 11.3 | 2001 | 97 314.8 | 7.5 |
| 1989 | 16 909.2 | 4.1 | 2002 | 104 790.6 | 8.0 |
| 1990 | 18 547.9 | 3.8 | | | |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编：《中国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55~57 页。

2. 由封闭和半封闭的经济转为开放型的经济。

20 多年改革开放带来的一个巨大的变化是中国打开了国门，融入到世界市场之中。中国的对外开放逐步扩展，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开放格局基本形成，对外贸易迅速发展。进出口总额在由 1978 年的 206 亿美元增加到 1989 年 1 117 亿美元的基础上，2002 年进一步增加到 6 207 亿美元，1979~2001 年平均增速达 15.0%。2002 年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为 550 亿美元，1989~2001 年累计达 3 838 亿美元，是 1979~1988 年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累计 121 亿美元的 33 倍；外商投资领域逐步拓宽，外商直接投资开始从农业、工业、交通、饮食娱乐

业等领域向邮电通信、商品零售、金融保险业拓展。1978年，中国外汇储备只有1.6亿美元，1989年增加到56.0亿美元，2002年迅速增加到2864亿美元，排在日本之后，居世界第二位。具体数据可见表1-2。2001年中国又加入了世界贸易组织，这意味着中国经济彻底告别了传统的封闭和半封闭的模式，全方位对外开放格局基本形成。

表 1-2 中国经济外向型经济的相关数据统计

| 年份 | 进出口贸易 (亿美元) | | | 实际利用外资额 (亿美元) | 外汇储备额 (亿美元) |
|------|-------------|--------|--------|-------------------|----------------|
| | 进出口总额 | 出口总额 | 进口总额 | | |
| 1978 | 206.4 | 97.5 | 108.9 | 1979~1988年累计: 121 | 1.67 |
| 1989 | 1116.8 | 525.4 | 591.4 | 100.59 | 56 |
| 1996 | 2898.8 | 1510.5 | 1388.3 | 548.04 | 1050 |
| 1999 | 3606.3 | 1949.3 | 1657.0 | 526.59 | 1547 |
| 2002 | 6207.7 | 3256.0 | 2951.7 | 550.11 | 2864 |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编：《中国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出版社2003年版，第654页、第671页；

国家统计局：1989、1996、1999、200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http://www.stats.gov.cn>。

3. 温饱型经济转为小康型经济。

传统上，中国人难以解决的一个大问题是“吃饭穿衣”的问题，经过20余年的改革开放，中国人的温饱问题已基本得到解决。城乡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从农村居民看，1978年农民人均纯收入仅134元，2002年达到2475元，1979~2001年平均每年实际增长7.3%。从城镇居民看，城镇居民收入加速增长，2002年，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7702元，比1989年增加了6329元，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年均增长率达到7.1%。城镇居民已经整体上实现小康，居民消费结构持续优化。恩格尔系数逐年下降，城乡居民生活质量持续提高。从农村居民看，1978年恩格尔系数高达67.7%，2001年则进一步降至46.2%，开始步入小康。从城镇居民看，1978年城市居民恩格尔系数为57.5%，2001年降到37.7%，由小康转向富裕。有关数据见表1-3。

表 1-3 中国城乡家庭人均收入及恩格尔系数

| 年份 | 农村居民家庭人均 纯收入（元人民币） | 城市居民家庭人均可 支配收入（元人民币） | 农村居民家庭 恩格尔系数（%） | 城市居民家庭 恩格尔系数（%） |
|------|-----------------------|-------------------------|--------------------|--------------------|
| 1978 | 133.6 | 343.4 | 67.7 | 57.5 |
| 1989 | 601.5 | 1 373.9 | 54.8 | 54.5 |
| 1996 | 1 926.1 | 4 838.9 | 56.3 | 48.8 |
| 1999 | 2 210.3 | 5 854.0 | 52.6 | 42.1 |
| 2002 | 2 475.6 | 7 702.8 | 46.2 | 37.7 |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编：《中国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344 页。

从建立现代市场经济的意义上来说，中国的经济转型并没有完成，但是迄今为止，中国在经济转型过程中所取得成就已经受到了全球相当多学者的关注。中国的经济转型和社会经济的巨大变化是在基本没有发生重大动乱的情况下发生的。在前苏联、东欧以及其他一些同样经历经济转型的国家里，虽然推动这个过程开始的主要原因是基本相同的，但是经济转型过程中却出现了严重的社会经济问题，例如，通货膨胀严重、失业人员猛升、社会动乱频繁等。这些严重的社会经济问题导致部分国家的政府对经济失去控制，国家的政权出现更替，甚至国家安全与独立受到威胁。在中国经济转型过程的最初阶段，中国政府曾经以改革与发展为基本政策，希望通过大力推进经济改革迅速改变经济落后的局面，但是在总结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和平演变的教训之后，中国政府充分认识到了群众满意与社会稳定的重要性，认识到安定团结是经济改革与发展所必需的前提和保障，因此稳定与发展最终被确定为整个经济转型过程中必须关注的两个重要目标，其中社会稳定是前提，发展经济是根本。

1.1.2 经济转型过程中的国有企业集团

中国政府能够在经济转型过程中有效推进社会稳定与经济发展两大目标，应该归功于中国所推行的渐进式改革模式。第一，地区市场和行业市场逐步开放的政策。在两个市场逐步开放的过程中，中国政府有计

划地逐步对其他外国资本和民营资本开放了不同的地区市场和不同的行业市场，通过这种渐进的开放政策达到引入国外资本和民营资本、发展经济、增加居民收入和消化就业压力的作用；第二，国有企业分类与逐步改制的政策。在经济转型的相当一段时间里，提高国有企业竞争力的主要手段是实现政企分开和明确职权，包括实施厂长经理责任制、承包经营制以及后来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等，然后才把改革进一步引入对产权关系的改变。在推行“国退民进”的过程中，国家又采取了两个重要的政策：抓大放小和逐步退出竞争性行业。通过这种分类与逐步改制的政策达到大力发展经济、保持国家对经济命脉的控制和保持社会就业水平的目的。这两种政策相互促进和强化，保证了中国经济转型过程的稳定与高速的推进。

在推进逐步开放与分步改制的过程中，国有企业集团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这首先是因为由于建立与发展国有企业集团而有效地实现了政企分开，推动了中国市场经济体系的建立与深化；其次，建立与发展国有企业集团也对中国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绝大多数国内学者在论述国有企业集团对中国经济发展的贡献的时候，基本上采用的是政府或者说是宏观经济的视角，以这种视角出发所展开的分析可以大体上分成下列几种类型：

1. 重视国有企业集团在宏观经济中的支柱作用（苏明、杨良初等，1999）。从这个角度分析国有企业集团重要性的观点，主要是从国有企业集团的总资产、总生产能力、总销售和总利税在国有企业或者整个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比重；国有企业集团在包括汽车、石化、冶金、能源等关键行业中所占的地位；国有企业出口创汇在全国出口创汇总额中所占据的份额等方面去论述国有企业集团在宏观经济中的支柱作用。

2. 重视国有企业集团在产业结构调整中的作用（鲁志国，1998）。从这个角度分析国有企业集团重要性的观点，主要是从国有企业集团所具有的实力出发，说明国有企业集团的组建本身就能够提高行业的集中度，从而导致产业结构的优化。同时，如果发挥这些国有企业集团在收购兼并方面的作用，可以打破行业、区域界限，实现产业整合，进一步带动本来比较分散的行业向集中的方向转变。

3. 重视国有企业集团在推动技术进步中的作用（郑志清，2000）。

从这个角度分析国有企业集团重要性的观点，主要是从国有企业集团所具有的资金和技术方面的优势出发，说明这些国有企业集团加大对技术创新或者研究开发方面的投入，不仅能够促进其附属企业的技术进步，而且对我国各个行业中的其他企业的技术进步也产生了带动作用。

4. 重视国有企业集团在推动国有企业竞争力提高中的作用（黄俊立、周力新，1999）。从这个角度分析国有企业集团重要性的观点，主要是从国有企业集团的建立帮助众多国有企业实现了政企分开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角度出发，为附属企业提高市场竞争力提供了重要的前提。同时通过集团公司的资产运作，也为附属企业降低成本，扩大规模经济、范围经济创造了一定的条件。

5. 重视国有企业集团在建立市场经济中的作用（高宜新，1996）。从这个角度分析国有企业集团重要性的观点，主要是从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资源市场配置方面的角度，分析国有企业集团在完善市场机制和提高市场效率方面的作用。

6. 重视国有企业集团在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方面的作用（周放生，1996）从这个角度分析国有企业重要性的观点，主要是从政府与国有企业集团关系的角度，说明促进国有企业集团的发展有利于保持政府对宏观经济重要领域的控制，有利于解决劳动力的就业问题。

本研究无意否认国有企业集团在上述各个方面的作用，但是认为这种分析存在概念与视角上的局限性，因为大多数学者的分析既没有将国有企业集团与集团公司（即企业集团的总部）做一个明显的区分，也没有区别国有企业集团总部（以下简称集团公司）与它们的附属企业，同时也没有有效地排除国有企业集团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这种局限性主要表现在：（1）中国现有的国有企业已经基本上成为各级或者各种类型的国有企业集团的附属企业，因此对国有企业集团在宏观经济中的地位与作用的分析，基本上就是在分析国有企业（附属企业）在宏观经济中的地位与作用，很难从上述分析中判断在国有企业以各种方式集团化以后，集团公司单独为宏观经济的发展做出过什么特殊的贡献；（2）国有企业集团是由集团公司和附属企业所构成的，无论在经济学还是社会学上，企业集团的作用主要应该是指集团公司的产生与存在是否发挥了整体大于部分之和的作用，但是上述分析没有分析附属企业是否因为

有了集团公司而获得了比独立存在的国有企业更大的竞争优势；（3）如果不排除行业因素和政府扶持因素，很难说明国有企业集团比其他所有制企业集团具有更好的价值创造作用，例如，如果排除行业和政府扶持因素，是否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国有企业集团在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中具有比其他所有制的企业集团更大的作用。

从我们所掌握的文献资料中可以发现，一部分学者已经注意到了国有企业集团中的集团公司与附属企业之间的区别，试图从企业或者微观经济的视角去分析国有企业集团的集团公司对附属企业竞争力提高的贡献。以这种视角出发所提出的各种观点大体上可以分成以下几个方面：

1. 国有企业集团的集团公司应该加强对附属企业的管理（王全喜，1998；汪波、籍斌，2003）。持这种观点的学者认为国有企业集团是政府部门的替代，但不是简单的替代。它们可以发挥股东的权利以及自己在行业方面的专业特长，通过强化对附属企业在战略、财务、资产、人力资源等职能领域的管理而发挥作用。

2. 国有企业集团降低了附属企业的交易成本（胡雄飞，1995；韩颂善、刘秀兰，1998）。持这种观点的学者从中国市场经济水平和市场经济秩序完善程度不高的事实出发，认为降低附属企业之间的交易成本应该是建立和发展企业集团最主要的好处。

3. 国有企业集团扩大了附属企业的规模效益（韩颂善、刘秀兰，1998；李松森、王越，1999）。持这种观点的学者从中国国有企业相对比较小的事实出发，认为通过建立和发展企业集团可以：（1）对行业相同的附属企业进行整合而提高企业在各种经营活动上的规模经济效益；（2）通过相关行业的附属企业对某些活动的共享而提高这些活动的规模效益。

4. 国有企业集团扩大了附属企业的范围经济（王伟，1997）。持这种观点的学者从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的事实出发，认为通过附属企业对某些活动的共享而创造的范围经济效益应该是建立与发展企业集团的主要好处。

5. 强调国有企业集团的集团公司促进附属企业的改造与重组（董志敏，1999）。持这种观点的学者考虑到许多国有企业存在着竞争力低和负债率高的问题，因此集团公司可以利用其资产经营的能力和财务上

的杠杆作用，加速对这样一些企业的资产重组和资本结构的优化。

选择这种视角的学者们的确发现了国有企业的集团公司与附属企业的区别，并且试图从两者的相互关系中去发现集团在价值创造方面的作用和方式。他们注意到集团公司通过对行业多元化组合的构建与管理可以发挥组合效益，可以在降低交易成本、提高规模经济与范围经济方面创造价值。但是，他们没有注意到集团在发挥上述作用的过程中同样可以摧毁行业多元化组合中附属企业的竞争力，包括：（1）由于采用了不适当的管理机制（例如，过度分权或者采用承包经营制）反而增加了纵向相关附属企业之间的交易成本；（2）由于强调规模经济与范围经济而降低了优势共享型附属企业的活力；（3）由于企业集团的规模大和层次多而降低了附属企业的反应速度与创新能力；（4）由于强调资本运作而不恰当地提高了多元化的程度，恶化了集团公司和附属企业的资本结构等等（Goold、Campbell and Alexander, 1994）。也就是说，上述学者没有可靠的证据说明国有企业集团的总部或者说集团公司是否创造了净价值，而这是从经济学角度判断企业集团是否存在理由或者价值创造作用的关键。事实上，在 1995 年以后，正是集团公司的运作成本和对附属企业的消极作用导致了对集团公司作用的广泛质疑，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国有企业（国有企业集团的附属企业）的竞争力越来越低。经过国有企业改制和集团化发展的过程，目前绝大多数国有企业都已经成为国有企业集团的附属企业。因此，集团在多元化方面出现的问题（蓝海林，1996；段春华，1997）和附属企业竞争力的相对下降（郭洪仙，2000）引起了人们对集团公司价值创造作用的质疑。当前，国有企业集团附属企业在竞争性行业中难于与国外企业和民营企业竞争的主要原因就在于：一是在技术与营销方面的创新能力不高；二是在内部管理方面的高成本与低效率。产生上述问题，主要是因为国有企业的人员负担和债务负担过重、管理机制和治理结构不合理（瞿小明、梁国龙等，2000）。国有企业集团在竞争性行业难于与其他所有制公司（包括股份制企业集团）竞争的主要原因是：（1）盲目多元化发展导致资本结构和资产结构的不合理；（2）没有办法通过合适的管理模式发挥多元化组合中存在的组合经济效益。产生这些问题主要是因为产权不

清、治理结构不合理以及资本市场、经理市场不健全。因此当前提高竞争性行业国有企业集团的竞争力的根本途径是：（1）完善集团公司和附属企业的管理机制；（2）分别对集团公司和附属企业进行产权改造，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3）健全资本市场、职业经理市场等。这种改革途径的选择虽然不能够说明企业集团这种组织形式不好，但是引起了两个令人深思而又非常有意义的问题：第一，如果不考虑政府对国有企业集团提供的一些优惠扶持政策，有多少集团公司本身能够创造净价值，即在经济上为其附属企业所提供的综合效益或者组合效益超过了其运作成本和消极作用；第二，能否说建立和发展国有企业集团在某种程度上延缓了国有企业的产权改革与竞争力的提高。

第二，实证研究表明集团公司没有在多元化经营的过程中创造出净价值。从微观经济学的角度来说，企业集团总部或者集团公司创造价值的方式不是出售产品或者服务，而是经营多元化行业组合。在它经营多元化行业组合的过程中，凭借其作为投资者的角色，集团公司通过投资、管理和重组等手段降低交易成本、扩大规模与范围经济而创造出了净价值，使其附属企业的竞争力高于单一行业经营的或者说非集团化经营的国有企业。为了从微观经济学的角度证明我国国有企业集团的集团公司创造了净价值，我国的一些学者利用最近几年的数据，按照西方学者的研究方法进行了实证研究，但是他们得出的结论基本上是否定的（尹义省，1998；马洪伟、蓝海林，2001）。这种结论不仅强化了人们在上述两个方面的质疑，而且还进一步导致人们提出了这样的问题：中国政府在竞争性行业还保有那么多国有企业集团是出于经济发展的考虑，还是出于社会稳定的考虑？

面对上述难以否认的事实和实证研究的结果，有几个问题一直困扰着少数国内外学者和国有企业管理者：（1）国有企业或者国有企业集团附属企业竞争力难以提高的最终责任应该由谁来承担，是政府还是集团公司？（2）如果承担最终责任的是政府的话，那么集团在政府影响这些附属企业的过程中发挥了什么作用？（3）集团公司所发挥的作用是否就是政府大力发展国有企业集团的主要目的？（4）如果集团公司现在所发挥的作用正是政府所期望的，那么国有企业集团存在的理由是否能够从政治学的角度给予合理的解释？本研究正是试图解决上述

疑问的众多努力之一。

1.2 研究目的与意义

从中国政府建立和发展国有企业集团开始，关于国有企业集团作用的争论就一直持续不断。深入分析这些争论可以发现，国内相当一部分学者在回答这个问题的时候同时存在着以下四个方面的问题：第一，在评价国有企业集团行为的过程中没有有效地划分企业集团、企业集团总部或者集团公司、附属企业这三个范畴，因此存在着两种完全对立的倾向：在肯定国有企业集团作用的同时就肯定了集团公司的作用，或者就是在否认集团公司作用的同时就否定了企业集团的作用。第二，在对国有企业集团行为的宏观评价与微观分析之间缺乏一个连接的纽带或者传导机制，缺乏对其中的集团公司行为与作用的准确判断。因此对国有企业集团行为的宏观肯定往往与微观否定形成鲜明的对立。第三，一般来说，从宏观角度评价国有企业集团作用的时候比较全面，能够从政治、经济和社会等各个视角肯定国有企业集团。一旦采用微观的视角，相当部分的学者往往是利用西方经济学理论去分析国有企业集团的作用，这种视角虽然先进，但是缺乏历史、客观和全面的观点。例如，中国国有企业集团多元化发展不一定可以从降低交易成本或者扩大规模与范围经济效益的需要上得到完全的解释（夏伟力，2000），因为他们忽视了一个非常重要的事实：中国国有企业集团目前还处在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的过程之中。第四，在采用社会学或者政治学的理论分析国有企业集团行为的过程中，采用定性研究多，采用定量研究少，所得到的研究结论缺乏说服力并很难得到国外学术界的重视。因此，本研究的目的就是希望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上述研究存在的问题，从经济转型的特点出发，选择政治学的理论和实证的方法研究集团公司和附属企业行为，从而完善对中国国有企业集团在经济转型过程中的行为的认识。

第一，在完全的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集团行为基本上可以从经济学的角度得到比较充分的解释，因为政府的政治目的很难直接影响集团公司以及附属企业的行为。但是，在尚不完善的新兴市场国家或者是正

处于经济转型的国家中，政府影响还可以通过不同的方式和在不同程度上直接左右集团公司和附属企业的行为。本书研究的目的之一是从政治学的角度去解释政府在经济转型过程中对国有企业集团（主要是附属企业）行为的影响和影响发生的方式，希望以此补充现有研究在理论与实践上的不足。

第二，与其他企业集团一样，国有企业集团是由集团公司和附属企业两个层次的组织所构成。虽然从宏观的角度我们可以把国有企业集团作为一个整体去分析其行为，但是从微观的角度，研究国有企业集团的行为主要就是研究集团公司和附属企业的行为。本书研究的目的之二就是以我国经济转型过程为背景，以研究政府政策对企业集团附属企业行为的影响和研究集团公司对附属企业行为的影响为切入点，去分析国有企业集团在经济转型过程中的成因与作用，从而为研究国有企业集团提供一个新的视角。

实现上述目的，会使本书所从事的研究工作在理论与实践上具有相当重要的意义：

第一，理论意义。国内外学者对企业集团的研究已经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并且采用了三种不同的理论解释。但是能够采用国外学者认同的研究方法，以中国经济转型过程中国有企业集团为研究对象，对其中尚不流行的政治学派的观点进行实证研究，将会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从政府、集团公司与附属企业的相互影响为主要视角去分析中国国有企业集团存在的理由、作用和行为，在国内理论界研究企业集团方面也是一种创新，从而克服了我们在研究视角上过于宏观的缺陷。如果研究结果证实了本研究所提出的观点，即对中国经济转型过程中国有企业集团行为的政治学解释，那么将在理论上补充我国学者对这个问题的看法，同时也证实和丰富了对经济转型国家企业集团的政治学解释。

第二，实践意义。由于理论界还不能够为全面正确地理解中国经济转型过程中国有企业集团的行为提供合理的解释或有力的理论工具，导致中国各级政府在如何认识经济转型期国有企业集团的角色与行为方面长期存在着“困惑”，在制定国有企业集团扶持政策方面缺乏合理的理论支撑，在决定国有企业集团改革力度方面缺乏可靠的理论依据，在考核国有企业绩效方面缺乏全面的指标体系。同时，也导致中国集团公司

在角色定位上长期存在“困惑”，制定集团公司战略缺乏理论支撑，选择管理模式上缺乏理论依据，在考核附属企业绩效方面缺乏全面的指标体系。本研究成果应该能为政府和集团公司解决上述问题方面提供一定的帮助。

1.3 研究对象

本书研究的是国有企业集团在经济转型过程中的行为，因此在展开研究之前，有必要对所涉及的研究对象做出明确的界定。

1.3.1 企业集团

1. 企业集团的定义。

“企业集团”是一个使用广泛，但是用途差异比较大的一个概念，例如，日本称为“keiretsu”，韩国称为“chaebol”，在拉丁美洲称为“grupos economicos”，巴基斯坦称为“twenty-two families”，中国称为“企业集团”，中国台湾地区称为“关系企业”，土耳其称为“family holdings”，西班牙称为“grupos”，德国称为“konzerne”，美国称为“business group”等等。目前在各研究中，学者们给出了许多有关企业集团的定义。

斯特罗恩（1976，1979）是较早认识企业集团的存在和潜在经济影响的学者。他将企业集团定义为“各种各样的企业长期的联合体，并由同一个人（法人）所有和经营”，并认为企业集团组织与类似组织的区别主要有三个方面：业务多元化、成员多元化和信托环境。

莱夫（1978）提到企业集团是指由同一个行政管理层或处于同一个财务控制下的在各种不同市场运作的公司群。

恩卡理森（1989）在分析印度的“企业集团”（印度称 business houses）时，强调成员企业间的多种形式的纽带：每一个集团，有强大的多种社会纽带，例如，家族、等级制度（印度的世袭阶级）、语言、种族和地区等，这些纽带加强了成员企业间的财务和组织上的关系。

格诺维特 (1994) 认为企业集团是企业联合体, 通过各种不同程度的法律和社会上的联系, 并处于在一个核心或占优势的企业控制之下, 同时在几个市场上运作。

卡哈拉和瑞钦 (2001) 采用了下面的定义: 企业集团是一族企业, 这些企业具有独立法人地位, 并通过正式或非正式的纽带形成一体, 通常有一致的行为。

日本学者金森久雄等在 1996 年主编的《经济词典》中, 将企业集团定义为“多数企业相互保持独立性, 并相互持股, 在金融关系、人员派遣、原材料供应、产品销售、制造技术等方面建立紧密关系而协调行动的企业群体”。

日本学者今井贤一和小宫隆太郎 (1995) 在其主编的《现代日本企业制度》一书中, 将企业集团定义为“通过主管兼职或者某种程度上的股票持有能够确认企业之间存在联结关系的企业集合, 是采取协作性行动的企业的集合”。

伍柏麟 (1996) 认为“企业集团是在现代企业高度民主发展基础上形成的一种以母子公司为主体, 通过产权关系和生产经营协作等多种形式, 由众多的企事业法人组织共同组成的经济联合体”。

梁宪等人 (1995) 在研究了香港、中国台湾以及日本、韩国和新加坡等地的著名企业集团后, 将其定义为“以资本 (产权关系) 为主要纽带, 通过持股、控股等方式紧密联结、协调行动的企业群体”。

中国工商行政管理局的《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1998) 规定企业集团是指“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子公司为主体, 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的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法人联合体, 但它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诸如此类的定义还有很多, 这些界定分别从不同的角度描述和总结了企业集团的本质特征。总体来说, 企业集团的这些定义都强调集团成员企业保留独立法人资格以及成员企业间的正式和非正式的社会和经济纽带, 这种纽带使成员企业可以在产品、市场、供应链上和集合领域合作和协调等。

(1) 企业集团通常被一个核心（或主导）的个人、家族或企业控制，并由同一个管理层管理，即存在一个个人、企业或家族涉足成员企业的管理。在不同国家或地区的企业集团，核心企业控制成员的力度是不同的，在一些企业集团核心企业几乎完全控制了成员企业经营的各项活动，而在另一些企业集团，成员企业相对独立。郭陀（1982）认为在大多数企业集团中，核心企业只是介入成员企业间的利益冲突或成员企业与整个集团的利益冲突；另一方面，企业集团的成员企业均保留独立法人资格。这也是企业集团与其他多分部企业等组织形式的重要区别，而企业集团本身是没有独立法人资格的。

(2) 企业集团的成员企业间通常是通过许多社会、法律和经济纽带结合，即成员企业间存在经济交换活动等关联。例如，关联董事（interlocking directorates，一个人担任两个以上的成员企业的董事）就可以反映成员企业间的所有权关系。如果一个企业全资或部分控股另一个成员企业时，通常会派代表进入其董事会。在这些纽带中尤其是社会关系纽带，凯斯特（2000）指出，社会关系的集中性是区分企业集团与其他组织形式的重要起点。例如，韩国的企业集团主要是由家族控制，集团的核心企业通常由家族最大的男性控制，他的儿子、孙子及其他男性后代则控制附属企业，这种社会关系区分了企业集团与其他企业组织（Hamilton, Zeile, Kim, 1990）。

2. 市场、企业集团和企业。

部分学者认为，企业集团就是处在市场与独立企业之间的中间组织。赵增耀等人认为企业集团实际上是中间组织的一种形式，从交易的内部化程度来看，处于市场与企业之间的中间组织可以进行以下排序：市场 > 长期契约 > 战略联盟 > 合资 > 企业（赵增耀等，2002）。今井贤一（1980）用以下两个决策准则（交易的参与者按什么目标来做出决定）和关系准则（参与交易的方式和相互之间的关系）来表示中间组织的形成，在纯粹的市场协调下，决策准则 M1 表示为利用价格或其他信号追求个体利益最大化，关系准则 M2 表示为自由进入或退出；在纯粹的组织协调下，决策准则 Q1 描述为基于权力之上的命令和共同利益最大化，关系准则 Q2 描述为固定、持续的关系。纯粹的市场准则或纯粹的组织准则可以看成是交易准则的两极，而很多交易准则介于两者之

间。根据这种观点，企业集团就成为一个可以包括战略联盟在内的中间组织的形式（赵增耀等，2002）。表 1-4 表明企业集团成员之间的交易既非纯粹的市场交易，又非纯粹的组织内交易，其决策准则和参与者之间的关系准则都是市场准则与组织准则的结合和交叉，即 $M1 + Q1$ 和 $M2 + Q2$ 。国内的学者也对这些形式进行了比较（见表 1-5）。笔者认为，从企业集团内部，包括集团公司与附属企业以及附属企业之间的关系来说，企业集团的确具有表 1-4 和表 1-5 中所指出的中间组织的特征，否则很难发挥出企业集团的组合效益。但是企业集团不应该因此而包括战略联盟，因为企业集团内部的联结不是以契约为纽带的，而是以产权为纽带的。以这种产权纽带为基础，企业集团对附属企业和附属企业之间关系的影响在性质上是不同于战略联盟的，它可以主动地对行业组合进行调整。

表 1-4 市场、中间组织和企业

| | M2 | M2 + Q2 | Q2 |
|---------|------------|------------|------------|
| M1 | 纯市场 | 有组织准则参与的市场 | |
| M1 + Q1 | 有组织准则参与的市场 | 中间组织 | 有市场准则参与的组织 |
| Q1 | | 有市场准则参与的组织 | 纯组织 |

资料来源：仲伟周：《论企业集团的本质与功能——企业集团形成及其运作边界的经济学分析》载于《当代经济科学》2001年第1期，第62页~68页。

表 1-5 市场、组织与中间组织的比较

| 比较项 | 制度安排形式 | | |
|--------|--------|---------------|--------|
| | 市场 | 中间组织 | 组织 |
| 配置资源方式 | 价格机制 | 价格机制和科层组织混合调节 | 科层组织调节 |
| 调节参考点 | 价格 | 契约和隐含契约 | 权威 |
| 调节力量来源 | 供求 | 谈判、博弈 | 计划 |
| 主要相对成本 | 交易成本 | 交易成本和组织成本 | 内部组织成本 |
| 交易成本比较 | 大 | 适中 | 小 |
| 组织成本比较 | 小 | 适中 | 大 |
| 稳定性比较 | 小 | 较强 | 强 |
| 业务关联性 | 无 | 较强 | 强 |
| 合作性 | 差 | 较强 | 强 |
| 竞争性 | 强 | 较强 | 弱 |

资料来源：赵增耀等：《企业集团治理》，机械工业出版社2002年版，第14页。